

禁止妨碍义务教育 教育部门要履职尽责

4月11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禁止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若干规定》,五条规定中有三条与校外培训机构有关,包括不得违法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开展全日制培训,替代实施义务教育;不得以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诱导家长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入培训机构,替代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以“国学”为名,传授“三从四德”、占卜、风水、算命等封建糟粕等。(据《北京青年报》)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进行非学历培训,如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进行全日制教育,就是超出了培训范畴的违规经营,也妨碍了适龄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对此必须严厉制止。现实中,一些教育部门对这类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培训机构明里暗里姑息纵容,一些学校对以身体原因离校的学生漠不关心,不跟踪了解学生的情况。治理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问题,需要重点针对这两种情况采取有效措施。

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招收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学生进行全日制教育,有少数家长可能会被招生宣传蒙骗,但教育部门是不可能不知情的。培训机构只能提供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如招来6到15岁的学生,全天候开班授课,所授课程

不是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课程,而是自己“研发”的国学课程、读经课程,这明显属于违规办学。由于这些机构打着“国学教育”、传统文化教育的旗号,一些地方的教育部门就为其开绿灯,以此支持国学教育、传统文化教育。

培训机构归培训机构,学校归学校,对用“国学班”“读经班”替代义务教育进行治理,必须依法治教,关键要地方教育部门依法对培训机构进行严格监管。对于没有培训资质的机构,应该严格取缔,对于有合法培训资质但违规招生、超出办学范畴经营的机构,应当依法严厉整顿。

另外,家长送孩子去培训机构接受义务教育,应被认定为没有尽到监护人责任。《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现实中,有的家长没有送适龄孩子去义务教育学校,也没有申请延缓入学,但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未及时联系家长(监护人),要求将孩子送到学校读书。有的学生入学注册后,

马上以身体原因“休学”,家长把孩子领回家,当地教育部门并不严格审批,对被家长(监护人)领回的孩子,教育部门和学校也没有跟踪。一些家长就以这种办法“合法”地送孩子去培训机构学习“国学”。

鉴于上述情况,亟须充分利用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建立对适龄学生的跟踪机制,避免学生因到其他地方入学、转学、休学而产生辍学,严防校外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替代义务教育。在我国农村地区,要重点治理因辍学而导致的失学问题,在我国城市地区,则要解决“主动辍学”而以其他教育替代义务教育的问题。

与此同时,还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改革,尤其是落实和扩大学校自主权,让学校能推进个性化教育,充分满足受教育者的多元教育需要。当前我国中小学办学由于缺乏自主权,存在“千校一面”的问题,部分家长对此不满意,想寻求其他适合自己孩子的教育,这是一些“国学班”“读经班”得以发展的市场基础。义务教育学校只有切实提高办学质量,办出自己的个性和特色,才能减少家长对“国学班”之类校外培训的需求,从根本上遏制各种妨碍义务教育的行为。

据《北京青年报》

“陪伴式啃老” 折射养老困境

刘孙恒

如今“啃老”被网友细分出了一种类别。“陪伴式啃老”指子女表面上看是在老人身边生活,似乎能更多地照顾老人,实际上自己的吃穿住行全都依靠老人。“陪伴式啃老”的人常把其行为美化成“常回家看看”,因此感到心安理得。你身边有“陪伴式啃老”的人吗?(4月11日《中国青年报》)

看过电视剧《都挺好》的人都知道,剧中苏家父母一生大半的积蓄都花在二儿子苏明成身上,然而苏明成却认为苏家三兄妹里只有他长期陪伴在母亲身边,这是母亲自愿为他付出的,他不是啃老。苏明成,可以说是“陪伴式啃老”的典型。

本以为苏明成只是电视剧中的人物,未曾想,苏明成却是生活的真实写照。近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2002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77.3%受访者身边有“陪伴式啃老”现象。当“陪伴”与“啃老”这两个语意完全不搭的词组合在一起,注定会引发争议、引人思考。

究竟该如何看待“陪伴式啃老”现象?或者说,该如何评价“苏明成们”?显然,单纯地说是与非都欠妥当。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由于受传统家庭观念的影响,家庭关系缺乏边界,父母总是以子女为重心,没有“自我”。由此而来的结果,是啃老这一在社会语境下备受批判的现象,在家庭关系中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可以说,啃老现象的存在,与父母的纵容不无关系。更甚者,是哪怕子女已经成年,他们能够自食其力,一些父母依然愿意为子女付出,并以此为乐。此前有一份老年消费调查问卷显示:在接受调查的5000位老人日常花费中,30.74%花在日常开支,23.51%补贴儿女,只有3.3%用在了自己的休闲生活上。

啃老背后的因素是如此复杂,陪伴其实也不能简单理解。众所周知,不是身在父母旁边就是陪伴,陪伴存在高质量与低质量之别,若是生活中没有理解、尊重、关心、体贴,苏明成与身在美国的大哥苏明哲有多少区别呢?正因如此,对于“陪伴式啃老”,很难轻易给予某种是非判断,子女孝顺与否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我觉得“陪伴式啃老”真正反映的依然是养老困境。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构建,跟不上人口老龄化的速度,以至于越来越大的养老压力向家庭倾斜。但传统家庭养老模式正在逐步瓦解,“养儿防老”越来越不具备现实基础,种种因素叠加之下,才会出现“陪伴式啃老”的“怪胎”现象。

◆漫画

花开的尴尬

冬去春来,北方天气转暖,街上的“口罩族”反而多了起来,地铁公交里许多人喷嚏不断、涕泪横流。他们可能患上了季节性过敏性鼻炎。

专家提示,春季空气中花粉种类繁多、浓度较大,如果不加控制,小小的过敏性鼻炎可能带来鼻窦炎、分泌性中耳炎等并发症,少数人甚至会发展成为哮喘。因此,对待过敏,应“知己知彼”,不可“轻敌”。

新华社发 商海春作



买房车陪读,不是霸气是娇气

肖俊

近日媒体报道温州一家长,为了节省接送女儿上下学的时间,霸气地买了一辆房车陪读。家长解释说,因为家住在永嘉,而女儿学校在温州市区,女儿住校不习惯,租房不划算,且不能兼顾家里的二宝,于是选择买一辆房车陪读。周一至周五停在学校的免费停车位上,周五下午开回永嘉。家长说,自买了房车之后,女儿每天节省了两个小时左右原本要花在路上的时间,节省下来的时间可以做作业和睡觉,女儿睡眠好了,脾气也好了。

有网友说,这家长霸气,买50万的房车陪读。其实在我看来,这不过是愿意给子女教育投资的千千万万个家长中的一个。对绝大部分家长来说,子女的教育比什么都重要。区区50万的房车,比起那些动辄每平米十几万的学区房来说真不算多。不管什么样的投资方式,所展现的都是家长们面对激烈竞争而呈现的无奈。学区房投资还仅仅是解决了学位问题,上学后还会有各种投资,比如各种课程辅导班、艺术培训班、夏令营冬令营等,不折腾到高中毕业甚至进入大学家长都不放心。

而买房车是该家长教育投资的另类方式,其吸引眼球也主要是房车陪读这一形式。为孩子上好学校,租房陪读、买房车陪读等等,家长们确实够拼。中国家长在教育投资上非常舍得,这在国际上都是出了名的。然而,在应试教育的大背景下,为给自己孩子创造一个更好的教育条件,这些投资虽说无可奈何但也是情有可原。

可是,我们也知道,学位、学区房这类硬件解决了,并不意味着孩子的教育就可以放手了,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家长是不能缺位的。这位买房车的家长就是因为女儿不习惯住校才选择买房车陪读,为的是给女儿提供一个更安心舒适的学习和休息空间。从教育理论上讲,教育投资不仅仅是金钱物质的投资,更重要的是情感的投资,是陪伴。不过,情感的投资或者陪伴不是一刻也不离开的溺爱,而是通过家长的陪伴让孩子成长在亲情关爱的环境里,让孩子的心智发育和人格培养更为健全而已。情感投资和家长陪伴并不能替代学校之类的社会教育,社会教育对孩子的健康成长来说更为重要。

想要孩子具有健全的心智和人格,就不能让其完全成长在温室里。而应当让孩子生活在此家庭更复杂的社会里,让孩子学会如何礼貌地与人交往,如何自己独立解决问题。很多家长都知道孩子需要挫折教育,但是现实中却往往过于溺爱,错过了关键的教育培养时期,使得孩子长大之后变得要么懦弱、要么强霸,要么喜欢宅家不爱交往,要么太贪玩无节制缺乏自制力。如果孩子在心智上存在较严重缺陷,那么家长是有责任的。

如家长买房车是为解决家庭生活中的某些功能或需要无可厚非,但如果买房车目的就是为陪读,恐怕溺爱得有点过头。孩子终究需要学会自我管理,越早着手培养独立自理能力,越有助于孩子的成长。明明可以住校,就因为孩子不习惯住校,就租房陪读、买房车陪读,不是溺爱是什么?住校的集体生活对培养独立自理能力非常有用,孩子从此可以走出父母的温室,通过住校生活锻炼生活自理能力和学习方面的自主管理能力。所以在笔者看来,买房车陪读不是霸气,是娇气。

